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购买房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办公的长远需求，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

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劲涛

王劲涛

刘圻

刘圻

张光

张光

2023年2月21日